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有關建議收購晶合集成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勤合與力晶創投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勤合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力晶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100,379,5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51,024,839.85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6.41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單一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關連。本集團已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收購事項須與該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勤合與力晶創投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勤合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力晶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100,379,5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51,024,839.85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6.41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肥勤合（本公司子公司）（作為買方）
(3) 力晶創投（作為賣方）

主旨事宜：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肥勤合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力晶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100,379,5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就目標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51,024,839.85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6.41元）。

總代價將由買方按照以下付款安排支付：

- (a)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共管賬戶支付30%的代價（即人民幣795,307,451.95元）；
- (b) 自目標股份完成過戶至買方名下並取得登記結算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並完成賣方應繳稅費扣繳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剩餘70%的代價（即人民幣1,855,717,387.90元）。根據買方代扣代繳賣方應繳稅費的金額情況，該期實際支付金額將相應調整。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由買方的自有資金撥付。

釐定基準： 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6.41元，不低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日）晶合集成A股大宗交易價格區間的下限。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收到各方提交之相關申請材料後出具合規性確認以及在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取得登記結算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期間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1.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晶合集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49）。晶合集成是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處於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

根據晶合集成的A股披露資料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晶合集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49,252.35	10,885,449.27	2,911,975.31
除稅前利潤	482,459.40	466,694.44	28,572,350.48
除稅後利潤	482,196.35	466,498.37	28,516,445.99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32,840.61	704,204.45	50,658,636.5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0,398,579.44	53,297,969.30	54,705,928.89
負債總額	24,309,611.96	25,210,280.50	24,946,728.83
母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870,311.00	21,768,532.12	21,920,980.6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29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6)。

本集團為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

合肥勤合

合肥勤合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力晶創投

力晶創投為一家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力晶創投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晶創投的最大股東為黃崇仁先生，持有約4.75%權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力晶創投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13.07%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期間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或賣方並無完成任何其他股份轉讓)，力晶創投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8.07%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對晶合集成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承諾長期持有晶合集成股份，本集團擬深化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與協同效應，並借此機會進行關鍵的戰略投資佈局，進一步探索各方在產業投資等各類業務及項目合作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單一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關連。本集團已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收購事項須與該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29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合肥勤合」或「買方」	指	合肥勤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晶合集成」或「目標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0%的權益，已於2025年7月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100,379,585股目標股份，約佔晶合集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賣方」或「力晶創投」	指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股份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